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柴油(0#国六、-10#柴油)供应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采购人）：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

中标人（中标方）：湖州天顺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殡葬服务中心柴油(0#国六、-10#柴油)供应服务项目（JSZC-320281-CJZD-G2026-0024）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0#国六、-10#柴油，根据采购人需求按实供货，以配送当天的江苏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 0# 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在此基准价上，按照 10%优惠率执行，即配货单价=配送当天的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江苏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表中的 0 号、-10#柴油最高价×1-中标优惠率（10%）

3、其他：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3000000 元（小写），叁佰万元整（大写）。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以配送当天的江苏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 0# 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在此基准价上，按照 10%优惠率执行，即配货单价=配送当天的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江苏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表中的 0 号、-10#柴油最高价×1-中标优惠率（10%），实际结算金额=配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无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①交货期或完工期：按每批次采购人通知执行；②交货地点和方式：区域一：江阴市花山殡仪馆；区域二：江阴市长泾殡仪馆。现场交货。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测量审核、计量检定、专家论证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负担。因乙方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乙方负担验收费用。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批次配货，乙方配货完成后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30日为基础付款期限，另给予甲方15个工作日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计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宽限期自前述30日届满次日起算。甲方在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合同部分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预估总价款的5%。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付，耽误甲方工作生产的，每迟延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对应批次货款万分之五1%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

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9 月 24 日

见证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年 9 月 24 日

